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监理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BBHC12010181

各投标人：

一、现对 2020 年 7 月 9 日开始发布的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招标文件第 11 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修改为：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 （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二、招标文件第28页，本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修改为：

标段：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监理

项目	要求	
业绩	城市道路工程	近5年至少独立完成过2.45km 的新建或扩建或改造城市道路工程监理任务。

注：

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发包人出具书面证明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近 3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下同），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表中“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三、对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业绩”的开始时间进行修改，对“履约信誉及管理体系”的表述进行调整。具体见附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修改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11）。

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逾期不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招标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主要监理人员（含总监）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6 分	1、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4 和附录 5 最低要求的，得 8 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3、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4、合同管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5 分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岗位担任过城市道路项目单项长度在 2.45km 或以上（须含综合管廊）监理项目业绩的，得 5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过的监理业绩应提供监理合同文本复印件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交/竣工资料体现的总监名称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时间以交/竣工的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该项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分。
				4 分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过城市道路项目单项长度在 2.45km 或以上（须含综合管廊）监理任务的，每人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注：道路专业工程师担任过的监理业绩应提供监理合同文本复印件及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交/竣工资料体现该监理工程师名称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时间以交/竣工的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分。
2.2.4(3)	评标价	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注：E1=1.0，E2=0.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0分。
				城市道路	15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2015 年 1月至今每独立承接城市道路项目单项目长度在 2.45km 或以上（须含综合管廊）监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本项目最高得 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等）须显示包括综合管廊。
		履约信誉及管理体系	15 分	履约信誉	12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②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颁发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
				管理体系	3分	具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得 1 分。（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